

師範小叢書

實際幼稚園學

陳華編



實際幼稚園學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節 幼稚園之起源

幼稚園亦稱蒙養園，爲小學教育所由輒，蓋以家庭生活爲根據，而施以作用也。

幼稚園之創始者，爲德人佛羅培爾氏。氏曾受盧梭自然教育說及當時進化論之影響，其教育亦主自然啓發說，以兒童之自我表現，自由發展爲宗旨。一八三九年，始創設幼稚園，以實行其試驗。其幼稚園之命意，蓋比兒童爲花木，仿學校如庭園，而視教師若園丁，故培養花木，順其天性，使之發榮滋長耳。氏之教育學說與盧梭裴斯泰洛齊相似；首創幼稚園率重實行。注意兒童之自動創造及團體活動，於教育上貢獻實大，其所用遊戲談話作業諸方法，亦爲現今幼稚園所沿用焉。

幼稚園之原理 當夫泰西理想哲學家之盛倡宇宙精神說也，以爲宇宙係基本之精神所造成，而自然物與人類之產生，卽宇宙精神之表示。故人性本善，教育者卽所以發達其本來之善根性而開展之，尤必應乎天演之公理。彼幼稚教育者，乃根據其說而爲之言曰：人盡具有創造萬物之本能，教育者應本其固有之本能，滋長而誘導之，蓋教育之二大要點，卽注重活動與視個性耳。使若此，則兒童之本能自能發展，愉樂而活潑之德性自然養成。故西哲有云：教師之於兒童，當如慈母之於赤子也。而美感教育之爲養成道德之原動力也，已久爲世人所公認，故幼稚園中徧置花木以及美術之裝飾與畫片玩具等，卽所以引起兒童高尚之興趣也。

黑格之佛氏教育談 黑格有言曰：佛羅培爾主義之幼稚園，無異一小世界，其事之須由兒童負責任者，人人負之，事之關於私人權利者，人人尊之，合羣之心，人人發達，共同之事，人人實行。夫責任、權利、合羣，此數者，均共同之事也，凡社會上之一切事務，今皆於幼稚園中實行之，故曰：佛氏主義之幼稚園，無異一小世界也。但幼稚園之應注意者，當不僅在兒童時代，而宜並及其終身之成就，若徒以幼稚園視幼稚園，而不以幼稚園爲其他事業之中心點，則失幼稚園之真趣矣。

第二節 幼稚園之目的

幼稚園之目的，是在教養兒童，使其天然之各種基本能力，皆有充分之發展，故爲之教師者，應如何設法，以求達到此目的，而養成兒童具如左列之條件。

誠信 不說假話，不失信，爲兩件最平常而普通之習慣。說假話係怯懦之一種表現，失信能誤人家的事，使吾人具二者之一，便不利於共同生活，故幼稚園教師當力除兒童之此種習慣，以使其將來成爲良好之公民。

名譽心 凡人好爲欺騙的手段，或偷巧圖利，損人利己，均爲無名譽心而起，使無名譽心，便不能得社會之信仰，且無人肯加以倚託，故幼稚園教師應設法引導兒童之名譽心。

自制力 自制力爲個人在社會上成就之要素，而受教育之人，更宜知抑制自己情感之法，不輕作軌外之行動。此種要件，爲社會和平所萬不可缺者。兒童在幼稚時期，競爭本能異常發達，爲教師者務宜抑止之，引導之，使其歸於正途。

守秩序 個人生存於社會之重要慣習，守秩序爲其一焉。使不知守秩序，則既妨害社會公務之圓周進行，且擾亂社會之和平秩序。此種習慣，最宜於兒童時代，可在幼稚園養成之。

愛清潔 清潔不僅關係美觀，且直接關係衛生，故諺有云：野蠻人之一種特徵，便在不知水之用處。因其不愛清潔，所以惡疫流行。西哲有云：兒童爲小野蠻人，故爲教師者，應告兒童以清潔之必要，並指導其勤加洗浴。

有禮貌 每一社會中，均有其最小限度之禮貌，大家認爲彼此相對應加遵守之。夫禮貌云者，在對他人表示相當尊敬。幼稚兒童，不知禮貌之爲何物，故爲之教師者，應於平日遇事遇物指導之，使其將來服務社會，自不致與人衝突，且可引起社會之尊重。

重視別人之權利 大家尊重之精神，爲社會組織之重要原素。古云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之語，宜使兒童深深了解，比如有玩物數件於此，命一兒獨取之，而徐加觀察，爲教師者宜以此時觀察之結果，而善言引誘之。

重視權力 社會上任何事物，無不有其管理者，此種管理權力之存在，實爲羣衆之利益，並非行使

權力者之利益。故教師應設法引導兒童，使之知所尊重；例如管理幼稚園器具之工人，幼稚生應當重視其管理之權力，而於取用器物時，必施行合法之手續。

有責任心 共同之利益，視同一己之利益，共同之工作，認為自己之工作，社會之休戚，視同一己之休戚，此即個人對於社會之責任心。使人而缺乏責任心，則社會之共同利益，即不易於發達，例如幼稚園之玩物整理，必令兒童共任之。有時某兒到園獨早，見園中玩物之陵亂也，往往能自動整理，此即其責任心之發現也。教師於此時宜獎勵之，以使全園兒童俱有良好習慣。

樂服公務 凡屬社會之分子，對於社會之任何事故，均有其應盡之義務。故個人對於應擔之公務，不可推諉，教師於幼稚園一切事務，須兒童自動舉行時，均宜使明瞭此種習慣。

互助 人類共同生活之基本原素，厥為互助；即人類未來之希望，亦無不預伏於此原素中。欲求社會之進步與發展，則非具充分之互助精神不可。故教師於兒童之此種習慣，宜極力養成之。

右列數端，不過其瑣瑣大者。其他之一切關係個人生存社會之良好習慣，無不於幼稚期應加養成之。故幼稚園教師所負責任之重大，實莫之能京矣。幼稚教師其勉之！

第三節 幼稚園之內容

幼稚園之成立，有賴於左列之三大要素，使缺其一，即不能稱為內容完善之幼稚園矣。

(一) 兒童 即活潑而天真之兒童，且無惡疾，惡容，殘缺，魯鈍等為合格。(凡有惡疾惡容及手足眼口不全且生性魯鈍之兒童，均宜進特等之學校，受特別教育。)

(二) 教師 即良善之保姆。保姆之資格，須中學校畢業，且曾受兩年以上之幼稚師範或保姆養成所之訓練者為合格。

(三) 物質 即幼稚園之一切器具。如桌椅玩具等必須完全具備，方可滿兒童之需求。

第四節 幼稚園在社會上之地位

我國貧弱不振如此，果何由而致之？曰：此教育缺乏之過也。使吾四萬萬同胞俱受成人之教育，則人具我即國家之生命，國家即我軀殼之觀念，則內爭不起矣。而國之弱而貧，將轉為富而強矣。然

則欲求速效以圖我國之能與茲世列強並駕，則舍急興教育，實無他法矣。然吾國興教育將三十年矣，何景況之愈趨而愈下也？曰：此特彼興教育者之絕大誤解有以致之。蓋彼輩之興教育也，厥爲教育成人，從未有舍末而求其本者。夫本者何？卽兒童是也。使能有良好之兒童，則必能得良好之成人矣。諺曰：「人看在小。」又曰：「六月彬木定性矣。」此均言教育之法，宜於兒童幼時卽施以良好之教育也。近世之幼稚園教育，卽本乎此。茲將其與社會之最密切而重要者述其一二：

幼稚園與兒童入學問題

兒童在家，長幼尊卑各殊，入學校則年齡及知識多相等，且一切待遇亦相等，故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迥異，卽家庭中之一切器具如桌椅房屋等，亦與學校異。因此兩方面之習慣完全不同，爲父母者一旦送之入學，則必不安，不安則必逃學，逃學則必受懲罰。夫入學善舉也，結果反使兒童厭惡家庭與學校而幼稚園則係使兒童半日在園，半日在家，雖未嘗正式入學校，而其見聞已成習慣。迄其正式入學，則異常之心理與習慣，可以免去於無形，而社會上之逃學兒童絕跡矣。

幼稚園與家庭

我國因教育之不普及，婦女教育之缺乏，故社會及個人，對於兒童均無若何之注意；如富者則交之僕婦傭工，貧者則既無傭工可交，故任其行動於街頭巷角，目所觸，耳所接，無一非市井惡行，彼幼童無知，無不深深印入腦際。而幼稚園則有知識富足之保姆引導，使之有所適從，以養成未來之良好成人。故有幼稚園，而社會流民絕跡。使孟母當時有幼稚園，必可免其三遷之苦矣。

幼稚園與教育

山水清，田水渾，同一水也，來源不同，故清濁亦異。南方兒童喜食米，北方兒童喜食麵，同一養生心理，因生長之地不同，故嗜好亦異。農家兒童喜玩沙泥，商家兒童喜弄銀錢，同一遊戲心理，因所處之環境不同，故其學習亦異。由此觀之，好奇心，可以養成科學大家；奮鬥心理，可以養成愛國壯士；審美心理，可以養成美術專才。將來之發展各各不同，故為教師者對於兒童不同類之天才，宜分別而指導之，以促其就於正軌也。

幼稚園既能使兒童有生活上之愉快，故其對於教育上之責任，所負非小，為之教師者，應當日加精進，以圖滿足兒童之需求。蓋幼稚園譬之一果樹，果之成熟，非善加護持之，則必不能得豐富之

收穫也。

幼稚園教育與兒童

幼稚園之教育法，無不爲適合兒童使其爲成人之預備，如幼稚園之遊戲，爲真正發達兒童身體之起源；其恩物手工，爲真正養成兒童技術能力之基礎；其園藝遠足，爲真正發揚博物思想之導源；其唱歌圖畫，爲真正涵養兒童優美之習慣與情感者也。總之，欲求有良好之兒童，則不能不有幼稚園以資造就也。

第五節 幼稚園教師與兒童所應具之條件

教師應具者：

(1) 有充分之常識 幼稚兒童知識缺乏，往往遇事遇物，卽發爲問題，故爲教師者，必具備充分之常識，以便隨時指導，而於兒童每有所發問時，必詳爲解答，並宜於卽時解答。蓋兒童記憶力薄弱，過時往往不復記憶，故教師宜具有充分常識及熱心研究，並具窮搜遠討之精神，時時試驗，時

時改進，如是，則其思想與能力必可俱進，否則必不能滿足兒童求知之慾望也。

(2) 深知兒童之心理 如兒童身體之強弱，才能之長短，日常生活與嗜好，均宜處處留意，以爲教授時之方針。

(3) 應有好道德：

(A) 公平 教師對於兒童之賞罰，務宜公平，絕不可有所偏頗，則兒童自能畏而生愛敬之心。

(B) 友誼 以友誼感化人，其效頗著，即事業之成就，亦往往有賴此者，兒童亦然。爲教師者，宜以友誼感化兒童，使之守正當之規約。

(C) 親愛 一校兒童既衆，其性質自各不同，教師之對於劣者，往往不能如愛者之親切，此蓋人情使然也。爲幼稚園教師者，應當力革此弊，並宜遇事即加以誠懇之指導。又如兒童有所要求，其不能許可者，必使兒童知不能許可之故，乃出於不得已，處罰亦然。夫既知教師罰人，雅非教師之所願，則兒童自可增加其悔罪之心矣。

(D) 活潑 教師宜時與兒童爲親睦之談話，或講故事，或共嬉遊，即課外散步，及校外邂逅相逢，

亦應各發有趣味而活潑之言詞，以助長興味。授課時尤宜活潑，教師能活潑潑地，則兒童對於其一切功課即亦不覺苦，而全園之兒童均將以園中爲其唯一之樂土矣。

(E) 清潔 身體清潔，不特有益於衛生，抑亦範圍道德者也。其於衣服容儀亦然。幼稚園教師爲幼兒之師表，尤宜注意清潔，以便生徒之模倣也。

(4) 有管理兒童之能力 管理兒童難，管理幼稚兒童尤難，蓋兒童之年齡稍長者，尙可以理法規束之，而幼稚兒童管理之法，理法不爲功也。故爲教師者之於兒童管理，宜三注意焉。

(5) 善利用物質 物質即幼稚園之一切器具與恩物等是也。此類物質授與兒童之影響甚大，爲教師者宜善用之，用不得法，則兒童即不能得正確之知識矣。

兒童應具有者：

(一) 本能 教育以本能爲基礎，故研究兒童者，首宜於是加意焉。兒童之本能約分爲二：即社會本能與非社會本能是也。社會本能大概爲對人類之表現，非社會本能，大概爲對物體之表現。茲略述其有關於教育者之本能如次：

(I) 非社會本能

(甲) 搜集本能 兒童見易於移動及儲藏之物，常喜搜集儲爲己有，最普通者，如搜集商標，郵花，照片等，此本能以幼稚園終期（即六七歲）爲最盛。

(乙) 求食本能 嬰孩初生，即嗜哺乳，以音容表示求食與食味，稍長，喜自取食物置口中咀嚼，五六歲時，此本能最爲發達。

(丙) 好動本能 包含發音，表容，觀察，把玩，及普通身體動作。如兒童於快樂時，常喜發各種聲音，及表現嘻笑，揚眉露齒等容貌。對於普通物品如不生厭惡，駭怕，忿怒等反應時，常發生凝視，觀察，用手把握，轉動滾擲等各種動作，此外又有各種身體動作，如跳跑攀援匍匐等。

(丁) 好奇心 兒童之好奇本能，乃合下列之五種趨向而成：(1) 天然注意，(2) 觀察及小心接近之傾向，(3) 把玩傾向，(4) 握物嘗食之反應，(5) 對於各類感覺有快樂之傾向。兒童至三四歲時，好奇心漸發，對於各種事物，常發生何故，何物，如何等之疑問。西哲柏拉圖曰：「好奇爲知識之母。」兒童時好奇心最強，教育者宜注意牖導之。

(戊) 畋獵本能 喜追逐及徒手攫捕各類動物，獲得時喜殘殺，或分裂其身體。此種本能，在文明社會中之兒童頗少發現，但是由兒童各種戶外遊戲及運動，即可以證明畋獵確是人類原來之一種本能。

(己) 恐懼本能 其發生甚早，嬰兒聞大聲，或見巨大動物時，常驚駭呼喚。至四五歲後，漸懼黑夜，獨行時，常作問答以自壯，其原因：(1) 斯時想像力漸發達，(2) 能注意成人所談可懼之事物，至青年期此性乃漸減。

(II) 社會本能

(甲) 羣居本能 成人惡離羣而索居，兒童亦然。兒童五六歲時，常喜至繁盛地遊玩，或與他兒共遊戲，讀書及各種運動，更喜與年齡相等者為同伴。

(乙) 競爭本能 兒童在各種團體遊戲及動作中，常喜為首領，及為同伴所讚許。與他兒作事成功時，較一人獨作時之成功更為快樂，失敗亦愈懊喪。兒童之競爭心甚強，教育者當利用之，以引起各種努力，惟不善牖導之，亦易流為妒嫉。此外與競爭心相連者，為驕慢，順服，誇示，藐視等。

(丙) 游戲本能 此本能特為發達，兒童除飲食睡眠外，所有生活，幾完全為各種游戲，如拔河競走，擊球，放紙鳶，捉迷藏，演扮故事等。兒童游戲之種類，常因年齡之大小而不同，二三歲至七八歲時，大都為個人游戲，以後則大都為團體游戲及表思想之游戲等。

(丁) 同情 兒童幼時，無各種事物經驗，及豐富之想像力，故常缺乏同情，殘虐各種小動物，迨年齡漸長，經驗及想像力漸發達，同情心亦漸盛，見他人痛苦憂悶，亦覺痛苦憂悶；有時並進而加以撫慰援助，快樂時亦快樂。讚許同情心為合羣互助，博愛諸美德之基礎，並足補救各種不良之本能，如殘暴，驕慢，奮鬪等。

(戊) 摹倣 如摹倣成人及同伴之聲音，笑貌，姿態，及各種動作等。摹倣性隨時期而變易，幼時大約為無意識摹倣，年漸長，則漸進於意識摹倣。人類各種動作，由摹倣而學得者甚多，在青年期中，更有理想之摹倣人物。

(己) 奮鬪與殘暴 兒童當求物不得時，或成人阻止其游戲動作時，即哭泣喧擾，至十五六歲時，更喜與人爭鬪。殘殺本能，與驕慢本能，及畋獵本能相連，此二本能強盛時，常發現為粗暴殘酷。

之動作，如殘殺蟲蟻，蚯蚓，小鳥等。

右列之各本能，爲兒童動作之要素，但各種本能不盡適於個人及社會之生活，故教育者對兒童之本能，應加以審察判別，擇其良好者而利導之，使之發榮滋長，並抑制其不良者。若使之潛移默化，斯得之矣。

(二) 興味 凡由刺激而起注意操作，思想感受者，皆興味也。換言之，興味者，能使人振作思想，奮起行爲者也。按興味者，學習之動機也。凡學習有興味者，其動作使能活潑而持久，故自來言教育者，類皆重此，而幼稚生尤宜具豐富之興味，以助成其終身學習之基礎也。

(三) 熱心 熱心與興味，乃有運帶之關係者也。使兒童對於其工作有興味，則熱心自能油然而生矣。

(四) 自動 爲教師者，宜時時注意兒童之自動，遇事遇物引導而誘發之，則兒童之一切依賴習慣，自可免去。

第二編 實際方法論

第一節 講故事

講故事以增進兒童之興味，並養成其注意力，想像力，且使之發表思想，練習語言爲目的。其材料爲寓言，童話，偉人軼事，以及各種職業淺識，天象動植物等。蓋此種故事，最適於兒童之心理狀態，因其爲新奇而較短之事實，且詞意簡明，含有動作，易於引起兒童之興味及想像力。教師於講論故事後，應使兒童加以表演；或自行構造故事，以互相講述；此種表演與講述，爲兒童自我表現之一種動作，與枯寂之誦讀及記憶迥異。至選擇故事之標準，宜根據兒童經驗中所已知者而輔導之，以進於所未知者。教師講論時，語言宜流利而簡明，溫和而活潑，直捷而有變化。

目的：

(1) 使兒童發生快感——如講笑話，及有趣之偉人軼事，使兒童聽之往往樂而忘倦。